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鸿福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90485953E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忠前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6 区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海大厦 B 座 1508

经查，职工刘录政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4815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刘录政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8396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2 年 06 月-2012 年 12 月	768 元
2	2014 年 09 月-2019 年 03 月	7628 元
合计		8396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

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3月26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